

西安市财政局重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联系人： 钟静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 702

联系电话： 17749013368



西安市财政局重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为了做好 2025 年财政重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西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市财发[2023]67 号）有关规定，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西安市抗疫恢复发展基金绩效评价项目 及其有关情况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并形成针对性强、有实用价值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时间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受托项目，并于 3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正式递交经甲方认可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乙方应在约定完成评价日之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正式稿及相关佐证资料（工作底稿），由甲方组织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验收。乙方主评人及相关人员应全程参加，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填写项目结项书，办理签字盖章手续，并对最终成果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标准。乙方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应遵守西安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按照约定的评价目的和各项工作要求，评价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真实、逻辑清晰、分析透彻、结果客观、建议可行。工作

结束时乙方交付甲方工作成果纸质版 2 套（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套以及评价报告简版一套。

四、服务人员

为完成该委托事项，乙方指派钟静（主评人）、张李萍（质量控制）、赵敏（专家）、赵颖（项目负责人）、高梦云（项目助理）等5人组成工作小组，其中，中级职称（职称、资质）不少于3人。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委托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相关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市财发[2023]67号）有关规定，审定乙方提交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的责成整改完善。

3. 协调被评价对象及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促使委托项目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4. 对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时间、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督查，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5. 审核确定乙方主评人及项目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聘请相关领域或行业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相关工作。

6.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市财发[2023]67号），审核乙方提交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相关附件、佐证资料（工作底稿）、并进行质量控制。

7. 对委托事项的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审查验收，验收通过后填写项目结项书。

8.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能够胜任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人员力量组成项目组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派的主评人应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能力和工作经验，主评人亲自主持全面参与评价项目全部工作，并亲自完成报告撰写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相关领域或行业的专家参与本机构的受托业务。

2. 全面调研了解被评价对象的相关情况和委托方评价目的和意图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对象的属性和特点，梳理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制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审定。

3. 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实施方案，向甲方或被评价对象提出评价所需的项目资料清单，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

4. 按照约定事项和规定程序，科学规范地组织现场评价和实地勘察，制定问题清单、访谈提纲、基础数据统计表、调查问卷、样本选取方案，全面搜集相关绩效信息，检查验证有关原始资料，做好问题的取证和记载，形成全套工作底稿，确保基础数据统计真实齐全、佐证资料系统全面。

5. 按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做好项目过程中的进度把控和质量控制，确保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6. 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含报告完整版和简版）及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材料的客观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7. 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保密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立项材料、项目相关材料、证明性材料、结论性材料等全套资料归档存放，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完整和安全，并接受甲方随时调阅。

8. 不得将任何受托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项目组成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有关绩效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也不得用于与受托业务无关的事项。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分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0. 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费用。但不得在约定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之外，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委托方或被评价单位索取其他报酬费用。

11. 协议签订后，委托项目最终完结前，乙方需在每周固定一个工作日，及时、详细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工作将计入第三方工作质量中，与委托费用挂钩。

六、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该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共计支付人民币¥：41000.00元（大写：肆万壹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市财发[2023]67号）有关规定，支付委托费与第三方工作质量挂钩。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考评验收乙方综合工作质量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予以一次性支付委托费。对于乙方工作质量审核结果为“良”及以上的，按协议约定的全额支付；乙方工作质量审核结果为“中”的，按协议约定的70%支付；乙方工作质量审核结果为“差”的，按协议约定的50%支付。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等额正规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帐 号：11006059401801005031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北大街支行

税 号：91110101080536314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8层B层01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外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和整改，其产生的费用自理，交付期限不顺延。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工作成果，视为未交付。

2.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或存在违反保密要求及保密义务的，甲方无须再行支付委托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结束后，乙方存在违反保密要求及保密义务的，甲方无须再行支付委托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 因乙方自身原因致延期交付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直至扣完应付服务费用为止。

5.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结束且甲乙双方签订项目结项书后服务终止。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 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或对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d. 本协议第九条相关约定情形。

(2) 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甲方超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 12月 11日

时间： 2025年 12月 11日